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04號

原告 楊岱軒

被告 謝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由「麥當勞叔叔」、「順風順水」、「維尼」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晚上7時許，向原告佯稱：原告前於網路購物信用卡資訊外流，需繳納年費，如欲解除，須配合操作網銀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於111年12月16日晚上7時1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至訴外人林皓文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隨即依「麥當勞叔叔」、「順風順水」指示，前往提領4萬9,000元，並將贓款交與收水之「維尼」，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並收

01 取提領款項之1%作為報酬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4萬9,987元，及自被告受理款項翌日
03 即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
04 決。

05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不爭執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四、經查：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11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3號刑事卷
12 證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另
13 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3號刑事判
14 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15 期徒刑1年2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23
16 頁），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4萬9,987元本息，自屬有
18 據。

19 (二)原告又主張其得請求給付自被告受理款項翌日起算之遲延
20 利息云云，然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21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23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雖原告於111年12月16
25 日轉帳至詐騙集團指定帳戶（見本院卷第20頁），但原告
26 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8日始送達予被
27 告（見本院112年審附民字第71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1
28 頁），於113年3月28日才發生催告之效力，揆諸前揭規
29 定，原告僅可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0 翌日即113年3月2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主張其得請
31 求自被告受理款項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云云，自不可取。

01 (三)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僅得請求被告應給付
02 其4萬9,987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05 4萬9,987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21
0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8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1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1 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四
12 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14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15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16 用額，附此說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趙伯雄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